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寶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寶卿於民國113年6月3日晚間1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星河路與長春路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開啟照明設備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上開路口；適告訴人陳妤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長春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路口，見狀後不及閃避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右手第2指、左膝、左大腿及左足踝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24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1月6日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參偵卷第103至104頁，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